和田县拉依喀乡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主体信息

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切实做到依法行政，结合本乡实际，将本乡行政执法相关信息进行公示。

一、行政执法主体

和田县拉依喀乡人民政府

二、行政执法领域

和田县拉依喀乡人民政府辖区内。

三、执法机构性质

党政机关

四、执法人员信息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单位名称** | **姓名** | **执法证号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拉依喀乡人民政府 | 麦麦提阿卜杜拉·阿卜杜哈力克 | 31110297102 |  |
| 2 | 拉依喀乡人民政府 | 阿卜杜杰力力·居麦 | 31110297101 |  |

五、执法职责

在法定范围内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，开展县人民政府赋权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（附件1：拉依喀乡人民政府权责事项清单）。

六、救济渠道

（一）当事人对本乡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，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。

（二）在本乡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前，依法符合听证条件的，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。

（三）当事人对本乡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可以向乡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（四）因本乡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受到损害的，当事人有权提出赔偿要求。

七、监督举报方式

监督举报地址：和田县拉依喀乡人民政府驻地

监督举报电话：0903—2942580

和田县拉依喀乡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23日